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18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推动 〈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纵深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省属厅局（企业）、高校、行业协会团委：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阶段，是云南省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也是《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建立组织架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测体系的基础上，转入纵深实施、不断丰富政策成果的关键五年。为更好推动实施《规划》，引领广

大云岭青年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作出青春贡献，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内涵，充分认识“十四五”规划和青年发展规划实施时间契合、政策导向一致，推动《规划》纵深实施，有效回应青年发展诉求，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青年的政治方向。从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坚持各级党委对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青年发展逐步纳入政府事务。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服务青年之中，让广大青年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凝聚青春力量。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认真研究青年在思想观念、职业分化、城乡流动等方面的深刻变化，以辩证思维看待青年发展的新挑战新机遇。针对青年发

展现实需求，通过实施《规划》，努力取得标志性政策成果，提高青年生活品质，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同推进、分类实施。参照国家层面《规划》实施机制，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分类指导、差别设计，针对不同地域、不同青年群体，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和实现载体。

（三）主要目标。到 2021 年底，县级以上全部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规划》实施县级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政策成果。到 2025 年，《规划》实施机制及重点项目、监测指标等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共青团提供青年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融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过程中，积极争取体现青年发展的专门内容，推动青年发展与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十四五”时期，围绕青年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积极推动各级党政出台一系列标志性扶持政策、实施一系列普惠性实项目，增强青年政策的系统性、集成性、协同性。

（二）健全落实各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团组织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到 2021 年底，全省 129 个县全部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并严格落实每年至少召开全体会议一次，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联合调研、政策会商、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着力强化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转，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协调，通过联席会议机制进行跨部门政策协调和资源调动。

（三）切实发挥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作用。不断探索完善基于《规划》监测指标体系之上的数据分析、舆情研判、问题预警和数据运用机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完善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适时动态调整监测指标内容和范围，更好服务青年发展。抓住第七次人口普查契机，探索建立 14 至 35 周岁青年人口数据库。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开展云南青年发展指标监测工作，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第三方政策评估。建立省级规划专家委员会和青年发展智库，并鼓励各级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发布青年群体和青年政策课题研究，举办各类青年发展研讨交流论坛，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送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

（四）推动青年发展话题进入协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中专兼职团干部、青联委员的作用，协助加强政协共青团、青联界别建设，提高促进青年发展的资政建言水平。以办理人大代表议

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为契机，推动解决青年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举办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推广“青年汇智团”等创新做法，引导青年广泛参与政策倡导。加强青年发展领域法律研究，在民族团结、志愿服务、促进就业、规范民事家庭关系、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立法或修法建议。积极争取省人大在地方法规立法计划中列入青年发展相关内容。

（五）推动各级试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围绕“有规划（方案）、有机制、有政策、有项目、有保障、有落实”的要求，完成好《规划》实施全国试点县各项工作。推动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在每个州（市）至少确定一个省级试点县，并加强指导，形成一批具有云南本土特点，适应云南青年需求的示范工程，带动其他地区更好实施《规划》。试点地区应因地制宜制定当地青年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率先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指标。注重整合社会力量，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青年发展项目，推动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购买服务清单。争取试点地区青年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总结县级试点开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积极推广有益经验，改进有关问题，争取发挥好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六）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积极借鉴发达地区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做法，以省会城市为重点，广泛动员各州（市）参与，至少建设1个“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以实施《规划》为依托，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良性互动。

通过为青年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包容的发展文化、便利的生活设施，让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通过引领青年投身创新创业、产业振兴，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让青年对城市发展更有为。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推动“青年发展友好”理念向小城镇延伸拓展。

（七）组织实施《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别于2021年、2025年，由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组织中期、终期评估。按照“全面、客观、科学、量化”原则，重点对《规划》总体目标、10个领域发展目标、44项发展措施和11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对建立各级青年发展规划体系、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等贯彻落实情况，对制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青年发展指标数据分析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取得的标志性政策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估，查找短板弱项，分析存在的困难特别是体制机制障碍。各州（市）团委要积极配合完成省级《规划》落实情况的自评估，并根据规定按期完成本级规划评估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倡导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借助《规划》纵深实施契机，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提高对青年发展战略意义的认识，推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面建立并发挥作用，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注重储备青年人力资源、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建立青年发

展专门宣传板块，广泛宣传各地出台的青年发展政策、民生实事项目，权威公布青年发展指标数据和青年发展报告，扩大青年的政策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提高共青团政策倡导能力。省、市级团委每年至少组织1次《规划》专题培训班，帮助各级团干部充分认识《规划》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倡导团干部加强自我学习，增强对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宏观把握，认真学习党政职能部门制定公共政策、进行绩效管理的专业视野、专业方法，熟悉了解各领域、各部门青年发展政策，站在青年视角提出科学建议。保持对社会结构变迁和青年群体变化的高度敏感，密切跟踪研究青年发展问题，切实提高政策建议的专业性、科学性。

（三）推动形成抓《规划》的合力。团省委重点协调推动地区性青年政策，建立云南省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地市级和县区级团委重点围绕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转，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青年民生实事项目。建立团内各部门对口联系、协调、督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机制，注重信息共享、专题会商、综合督导，共同研究青年问题、协调青年政策、落实青年项目。

（四）加强督导工作力度。全省各级团组织做好《规划》实施，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分部门、分项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方案，尽量可操作、可评价。团省委定期牵头组织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各地实施状况调查督导，及时公布和反馈相关情况。注重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分领域评估、

年度评估、长时段评估，督促青年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落实
工作责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